

证券代码：834538

证券简称：聚智未来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38	聚智未来	2023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允安律师事务所潘霞、刘凌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 1 号楼西三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编制了《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编制了《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4053 号审计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七)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八)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00,000,000.00 元，挂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96,431,000.57】元，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4053 号）。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4053 号）。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3581950245

（二）会议费用：0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